審理　第一法庭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　　家庭暴力之殺人

|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 證人及鑑定人等 |
| --- | --- |
| 檢察官<br>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br>　　智股<br>被告<br>1　林金水<br>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br>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 | |
| | 其他訴訟關係人 |
| | |

□改簡式辯論
□本件□辯　　論終結，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宣判。
□協商程序

□本件改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續行 □審　　理 □準備程序

□本件候核辦
□拘被告　□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在監押所在地。
□其他

**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1年5月25日下午1時30分　　庭務員：

#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水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5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吳宗育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

書記官　廖健雄

通　譯　陳冠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劉景仁

檢察官　黃淑美

被　告　林金水

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林金水答

林金水　　男　民國49年3月2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432號
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
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雅蔀恩・伊勇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因被告係對具有配偶關係之被害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刑法所規定之殺人罪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另諭知亦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林金水答

瞭解。

（本件係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之案件，轉譯／詰問內容詳如附件一）

（轉譯開始(13:28:50)）

（轉譯結束(13:47:24)）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合議庭針對本案將進行科刑事項進行評議，暫休庭，預計於同日下午3 時20分整宣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　記　官 廖健旅

審判長法官

附件一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審判長問

請問被害人就被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被害人林文雄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無

---------【科刑辯論】--------------------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含科刑、保安處分）進行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黃淑美稱

本案起訴被告的罪名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殺人罪的法定本刑可有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可以判到多長，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對基本刑有訂上限，有期徒刑上限是到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才可以去互有加減，本案被告並無加減的情況，所以本案被告林金水可以判怎麼樣的刑度，依照法律規定，他的刑度可從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是 10 年到 15 年之間，各位法官在審酌被告林金水刑度時，從死刑到 10 年徒刑中間，到底我們要去審酌可能有哪些原因，我們審酌的都是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我們會去審酌他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手段，還有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的品行之智識程度，還有與被害人的關係，還有違反義務的程度，還有犯罪所受的危害或損害，還有犯罪後的態度，我就一個一個從量刑因子，來看一下本案上適用上，到底是如何？首先關於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他們是夫妻，犯罪手段從之前檢察官已經有提示是一把摺疊刀，被告

去猛刺陳麗華的腹部、頸部、軀幹、四肢，甚至會陰處、總共刺了 30 多刀，刀刃長約 10 公分，但根據解剖報告，被害人受有的傷勢有一長達 12 公分的致命傷，如同早上檢察官所述，代表整個刀刃都刺進去了，連刀柄也都刺進去了，本案的被害人所受損害是被害人陳麗華已經死亡付出她的生命，至於本案的動機，經過這兩天的審理，被告跟證人都有提到似乎不外是好像在討論離婚的事宜，甚至是一些請假外出事宜，我們再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在本件被告是坦承犯行，只是斟酌他的罪責能力，被告的生活狀況經過這兩天大家可以知道，被告似乎長期身體狀況不佳，都是陳麗華在照顧他的，而且本案案發前，被告有住院，陳麗華有替被告去請假出院的事情，被告的品行，依據被告的小孩林文雄來開庭時，有說過被告以前會動手去打陳麗華，而且常常對陳麗華生氣，被告的智識程度被告自己說是小學老師退休，檢察官是公義的代表人，對被告有利、不利，我們都會去加以審酌，早上辯護人有說這是個悲劇，我想人生是很難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難題，司法官的難題在於說，我們都沒有在案發現場，要如何從卷內證據去還原案發現場，給予被告應有的處罰，本件被告殺害陳麗華時，依照卷內證據，當時只有被告跟陳麗華在場，陳麗華已經不在了，她無法到法庭上說出當時到底發生什麼，她被殺害前被告的狀態到底是如何，關於早上辯護人有提到被害人是否是以慶生為名，把被告騙出來，然後再跟他提離婚，才造成被告突然精神病發，我想這都只是被告單一片面之詞，沒有陳麗華證述，所以我想請求各位法官，在審酌被告陳述到不利於陳麗華證詞時，各位法官要去想，這都只是被告單一的指述，各位法官不能夠完盡信，林文雄是被告之子，他這兩天來開庭已經有陳述，被告跟陳麗華生前一些相處的情形，考量他是雙方的小孩，應該沒有誣陷父親的可能，可信度高，而且陳麗華若是要騙被告離婚，過去 30 幾年都可以做了，為什麼要特別挑這個時機點，我們認為辯護人提到被告是死者突然提出離婚大受打擊

，此部分認為也不能完全採信，經過兩天的審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被害人長年去照顧被告的生活起居，請各位法官設身處地從陳麗華的角度去著想，今天你去照顧你的配偶，你去照顧你最深愛的人，結果你得到的是你的生命被剝奪了，如果你是陳麗華，你情何以堪，檢察官審酌全部量行標準後，認為被告犯下殺人重罪，理應處以極刑，但慮被告年紀也大，而且犯罪後也坦承犯行，認為尚無予以求處死刑、無期徒刑的必要，但認為被告仍有處以有期徒刑上限15年之必要，檢察官方才的陳述都是認為被告的行為時是有完全的責任能力，現在來回應的是辯護人主張本件適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第87條，讓我們看一下法條適用情形是什麼情況，這就是本案的爭點，被告行為時，到底有無因為他長年患有的精神分裂症，而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刑法第19條第1 、2 項都有規定，他必須有行為時去做判斷，第1 項是認為無法辨識，所以不予以處罰，第2 項認為顯著降低可減輕其刑，要被告的行為符合第19條的情況下，才會接下來刑法第87條的施以監護適用可能，再看刑法第87條第1 、2 項規定，如果是因第19條第1 項不予處罰，他的情狀如果認為有再犯或公共危險之餘時，可以列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第2 項是認定說如果有刑法第19條第2 項時，同樣他有再犯或危害公共之餘時，因為第19條是減輕其刑，所以是有給予刑度，原則上是在行的執行完畢後，給予施以監護，但必要時，以可在刑的執行前，就先令他去監護，監護到底是什麼，我們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 項規定，因為刑法第19條第1 、2 項時，受監護處分，檢察官可按照情況，指定下面一款或數款的方式，所謂「監護」可以讓他去醫院、精神復健機構、也可以讓他去一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甚至也可以把他交給法定代理人、最親親屬，也可以請他去接受特定門診，或是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也未必說監護是要把被告關在一個處所，去拘束他的人身自由，到底要如何去選定監護方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2 項有規定檢察官執

行該規定時，可請衛生、警政、社福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去協助或辦理，同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 項也有提到，檢察官執行這監護處分時，再指定方才講的那些執行方式，看是要去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都是要去參酌評估小組的意見，再次重申，檢察官是認為被告行為時，是有完全責任能力，倘若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是因為他的精神病突然病發，才做本案的殺人犯行，要給予被告適用第19條減免其刑的時候，檢察官請各位法官去審酌，被告因為長期患有精神疾病，何時病發沒有人知道，病發後情緒控制不佳，甚至在本案犯下殺人犯行，倘若各位法官認為要用刑法第19條給予被告減免其刑時，檢察官立場是認為應該要給被告施以監護處分，我們可以再重溫一下之前筆錄，被告於109 年3 月23日警詢筆錄稱「因為鄰居會破壞他們感情，都不跟他們打招呼」，證人林文雄於109 年3 月23日偵訊時，也有提到「被告常常有情緒暴躁、不穩，常跟母親抱怨外面的人對他不好，他說家人會害他，所以才去住院，會幻想、會對他不利，再去傷害家人說我們家人都會害他」證人胡志偉於109 年3 月22日警詢筆錄，提到「因為林先生平常不跟我們說話，說我們會帶壞他太太」，不足以認定被告什麼時候會病發，實在是不知道，病發後情緒控制也不佳，認為若是要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輕時，應該要對予被告施以監護之必要。最後請各位法官審酌，死者已經死亡無法到庭陳述所受的委屈，被告必須要為其犯行付出代價，對於被告的犯行加以贖罪，被告付出的代價，贖罪的方式，取決於各位法官手上的刑法權，請各位法官妥善依照全卷卷證去適用量刑，還被害人一個公道，使被告受有懲罰、受應該的刑罰。

被告林金水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誠如早上王律師所述，我們主張被告應該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情形，但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不構成刑法第19條第1 項的情況，必須科以刑罰，也請各位法官審酌被告應該有刑法第57條第2 款、第4 款、第5 款，第10款之規定的適用，在科刑，請各位法官審酌部分，是包括本件案發過程中，一再提出相關證明，被告在當時確實是精神病發的情況，因為受有相當的刺激，導致精神病發作，就這個部分，應該屬於第57條第2 款規定的情形，另外被告向來過往的生活都是與被害人陳麗華共同生活，被告與其他家人關係其實是相當疏離，在被害人死亡之後，被告生活狀態應該是屬於孤立無援，在生活跟精神方面都頓失依賴，在此部分也請各位法官審酌這情況，應該是屬於第57條第4 款規定，請各位法官審酌，另外被告在早上前案資料裡面，其實他沒有任何前案資料，應該屬於刑法第57條第5 款情況，本案發生之後，被告並沒有任何隱匿本案罪證，以及有製造在場證明等託免刑刑事處罰的情況，而且可以從本案的調查，此部分也應該屬於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後態度之審酌，以上請各位法官審酌這四款規定，給予被告較輕的刑之諭知。另外再請各位法官審酌，被告的情況需要是治療，而不是採取絕對隔離的監禁，被告需要的是適當的醫學專業的協助及理解、寬容，而不是把被告貼上犯罪人的標籤，即使是基於社會預防的立場，擔心被告再度因為精神狀況而為攻擊行為，其刑罰已有相對應的制度措施，如同方才檢察官所述，其實無論是適用第19條第1 項規定，或是第2 項規定，其實就被告本案的情況，也可以宣告監護處分的方式來處理，此部分也請法官審酌。

----【刑事訴訟法第290條-被告之最後陳述】------

審判長問

最後被告有無陳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轉譯人員：張素芬